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金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金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擅闖紅燈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被告為酒駕初犯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、所駕駛車輛為自用小貨車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35號

被 告 黃金龍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金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5時許，在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市場某處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0時1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里港鄉里港路與鐵店路口時，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0時30分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員警調查報告、酒精測

01 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02 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03 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吳求鴻